

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澳环保”)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对非标意见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非标意见的事项

#### 1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，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所述，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达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浙证调查字 2020946 号)，贵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。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#### 2、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(保留意见)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，其中第二项情形为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”；第十四条规定，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：(一) 如果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”。

#### 3、非标准审计意见(保留意见)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

2020 年 12 月 23 日贵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同时，贵公司对涉及相关事项核查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，尽管公司核查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但因

公司最终处罚结果尚未收到，因此立案调查结果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无法估计。

## 二、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，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地发展。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 三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1、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积极争取早日取得立案调查结果并及时公告，尽快消除该事项影响。

2、公司主营环保增塑剂及生物质新能源产品，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新材料、新能源领域，尽管公司 2020 年遭遇多重打击，在公司全体董监高的共同努力下，目前生产经营稳定，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。

3、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，强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，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4、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并通过落实责任方，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1年4月29日